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807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蕭能維律師即郭淑芬之遺產管理人

一、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郭淑芬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參萬捌仟捌佰肆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債務人蕭能維律師應於其管理被繼承人郭淑芬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38,845元，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詳如附表所載。釋明文件：借據影本，貸款放出查詢，借保人基本資料。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807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38,845元	蕭能維律師 即郭淑芬之 遺產管理人	自民國113 年1月1日起	至民國113 年3月26日 止	年息2.65%

(續上頁)

01

001	新臺幣 338,845元	蕭能維律師 即郭淑芬之 遺產管理人	自民國113 年3月2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	-----------------	-------------------------	-----------------------	-------	----------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338,845元	蕭能維律師 即郭淑芬之 遺產管理人	自民國113 年2月2日起	至民國113 年3月26日 止	年息0.265%
001	新臺幣 338,845元	蕭能維律師 即郭淑芬之 遺產管理人	自民國113 年3月27日 起	至民國113 年8月1日止	年息0.277 5%
001	新臺幣 338,845元	蕭能維律師 即郭淑芬之 遺產管理人	自民國113 年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0.555%

04

附註：

05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6

07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